



(香港秘書處)

## 行政專家組裁決

---

案件編號：	<b>HK-1700943</b>
投訴人：	株式會社愛茉莉太平洋
被投訴人：	<b>Zhou Xiao</b>
爭議域名：	<b>&lt; herasale.com &gt;</b>

---

### 1. 當事人及爭議域名

投訴人：株式會社愛茉莉太平洋地址為韓國首爾特別市中區清溪川路 100（水標洞）

被投訴人：**Zhou Xiao** 地址為 Chao Yang Qu, Bei Jing Shi, CN

爭議域名：**< herasale.com >**

註冊商：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地址為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 2 號 7 層 701-29

### 2. 案件程序

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香港秘書處（“中心香港秘書處”）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投訴人根據互聯網名稱和數碼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政策》），《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規則》（《規則》）及《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ADNDRC）關於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之補充規則》（《補充規則》）提交的投訴書。

2017 年 1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收到投訴人投訴書及以電子郵件向本案爭議域名註冊商傳送註冊信息確認函請求提供爭議域名的註冊信息。同日，註冊商回覆確認本案爭議域名有關的信息。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投訴人發出投訴修改形式缺陷通知。同日，投訴人回覆有關文件已經做了修改。

2017年1月26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被投訴人發送程序開始通知要求被投訴人在2017年2月15日或之前提交答辯。

被投訴人未按照規定提交答辯書。2017年2月16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發出缺席審理通知。

2017年2月20日，中心香港秘書處向方浩然先生發出列為候選專家通知。

2017年2月21日，方浩然先生回覆表示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獨立，公正地審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書處確認指定方浩然先生作為專家，組成一人專家組審理本案。

根據爭議域名註冊協議及《規則》第11(a)條的規定，專家組決定本案程序的語言為中文。

### 3. 事實背景

#### 投訴人

投訴人是一家在韓國註冊的股份公司。投訴人委託唐敏傑為其授權代表，參與爭議域名程序。

#### 被投訴人

爭議域名在2015年8月6日註冊，被投訴人是爭議域名的持有人。

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訴人沒有答辯。

### 4. 當事人主張

#### A. 投訴人

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商標：HERA®

註冊號：6813754

註冊類別：3

申請日期：2008年6月30日

使用商品：化妝品；粉底霜；浸化妝水的薄紙；爽膚水；護膚用化妝劑；美容面膜；假睫毛；薰衣草香油；牙膏

註冊人：株式會社愛茉莉太平洋（AMOREPACIFIC CORPORATION）

有效期：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此外，投訴人還擁有眾多HERA®商標的國際註冊，這些國際註冊很多已在中國獲得領土延伸保護。

而且，投訴人早在 1997 年 10 月 11 日就註冊了域名 hera.com，并利用該域名向全球消費者宣傳推廣其 HERA®品牌產品及服務，投訴人對該域名擁有防止混淆的權利。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訴人株式會社愛茉莉太平洋是韓國享譽全球的化妝品集團公司。公司成立於 1945 年，至今已有 70 年的歷史，旗下子公司跨行數十業，不僅擁有自己的研發中心，而且海外分支機構橫跨全球，國際行銷網遍及 40 多個國家，所生產的化妝品項目多達 4000 多種。投訴人生產品質優良的產品，不僅在韓國，更是受到全球消費者及用戶歡迎，並已成為世界性企業。根據 1992 年以來法國 FASHIONLIFE 雜誌所做的 TOPBEUTY 分析顯示，株式會社愛茉莉太平洋在化妝品行業是韓國排名第一，世界排名前 20 位的國際化妝品公司。投訴人於 1995 年創設 HERA 品牌以來，通過其產品良好的品質及宣傳推廣，HERA®在世界享有良好的聲譽。為了推廣 HERA®品牌，同時也為了保護其珍貴的智慧財產權，投訴人從 2008 年起就陸續在中國申請註冊了多個 HERA®商標，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第 3 類化妝品；粉底霜；浸化妝水的薄紙；爽膚水；護膚用化妝劑；美容面膜；假睫毛；薰衣草香油；牙膏等。

如上所述，HERA®在世界範圍內均享有良好聲譽，廣大消費者對投訴人及其 HERA®商標已相當熟悉，並將 HERA®商標與投訴人及其 HERA®品牌產品和服務排他性地聯繫在一起。

爭議域名“HERASALE.COM”中，域名主體為“HERASALE”。其中“SALE”含義為銷售，在線上銷售“HERA”產品狀況下，該詞無任何識別作用，因此爭議域名的主要識別部分為“HERA”，與投訴人的 HERA®商標完全相同。同時，網站內亦書有“HERA 產品官方站點”字樣，易使消費者將爭議域名誤認為是投訴人所設立的官方網站或相關關聯網站。

因此，爭議域名主要識別部分與投訴人享有的商標權完全相同，會引起誤認。

**(ii) 被投訴人不擁有對該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

HERA 商標為投訴人自創、并獲得眾多國際註冊和中國註冊的商標。爭議域名的註冊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6 日，不僅遠遠晚於 HERA®商標在化妝品相關產品和服務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995 年）及 HERA®商標在中國最初註冊的日期（2008 年），也遠遠晚於 HERA®品牌產品獲得巨大聲譽，擁有高知名度的日期。被投訴人並未享有任何 HERA®的商標權利，投訴人從未許可被投訴人使用 HERA®商標，或授權其註冊任何帶有 HERA® 或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業性標誌，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並且，鑒於 HERA®商標系投訴人擁有商標權的註冊商標，被投訴人與投訴人沒有任何關係，也不是一個獲得投訴人授權的實體，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參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aoration 案，WIPO 2000-0023（被投訴人對 DIOR 的域名不具備合法利益，因為它沒有被許可或授權使用 DIOR 商標）。本案情況與此相似。

被投訴人不擁有任何 HERA®商標權以及商號權。投訴人從未許可被投訴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HERA®商標，或授權其註冊任何帶有 HERA®或與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業標識。同時被投訴人使用其侵權域名銷售帶有 HERA®商標的產品，誤導消費者、吸引那些檢索有關投訴人和/或它的真實 HERA®品牌產品及服務資訊的消費者訪問其網站。因為投訴人從未授權被投訴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HERA®商標，被投訴人不能證明其在收到有關投訴人的權利及爭議解決機構有關該域名的爭議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與之相當的名稱來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被投訴人與投訴人之前不存在任何關係，投訴人也沒有授權被投訴人使用其商標作為被投訴人的商號或商標。被投訴人沒有（並且從來就沒有）因為名稱 HERA 而享有知名度。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之後用於銷售投訴人享有商標權的 HERA®化妝品相關產品，並在網站上標注自己為 HERA 產品銷售的“官方站點”，嚴重誤導了相關消費者。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使用並未構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業性地合法使用，也明顯是出於故意誤導消費者、從而獲取商業利益的目的。首先，若一個註冊人並未因其域名而普遍為人所知，而其所使用的域名卻包含了投訴人的商標，那麼這種註冊就不是一種合理使用。其次，被投訴人無權使用 HERA®商標標識，因此，在域名中使用 HERA®商標也不是合理使用。

綜上，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權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惡意註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 (1) 被投訴人的惡意完全可以從其選擇的域名的是否為已存在的詞匯上反映出來。

“HERA”在英文詞匯中本不存在，是投訴人自創的詞語也是投訴人的著名註冊商標。爭議域名的顯著識別部份是“HERA”，其與投訴人的 HERA®商標完全相同。由于投訴人的 HERA®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優良品質以及投訴人長期以來的大力推廣，投訴人的 HERA®品牌已經非常知名，並已經與投訴人排他性地聯繫起來。基於投訴人 HERA®品牌的巨大聲譽，被投訴人在註冊域名前就應該知曉了投訴人的知名 HERA®商標。被投訴人在明知投訴人的 HERA®商標巨大聲譽的情況下仍然選擇註冊與投訴人 HERA®商標幾乎完全相同的爭議域名，這些已經可以被認定成具有惡意的證據。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ADNDRC 案件編號 HK-0700117)一案中，專家組裁定，被投訴人在“DULUX”享有巨大聲望和良好的聲譽下選擇該標誌或名稱作為其域名，可以認定被投訴人的註冊和使用具有惡意，本案情況與此相似。

- (2) 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顯然是為了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誤導公眾。

**HERA®**是投訴人在化妝品等商品上的著名商標。如上所述，投訴人的**HERA®**的商標在全球享有巨大的聲譽。全球廣大消費者已經將**HERA®**商標與投訴人排他性地聯繫起來。

在此情況下，被投訴人仍然還選擇投訴人自創的並擁有專用權**HERA®**商標作為主要部份，註冊爭議域名，這一事實足以證明被投訴人是在明知他人商標權的情況下，而有意將明顯與自己無關的他人的知名商標註冊為域名。因此，被投訴人註冊的爭議域名無可避免會給公眾造成誤導，讓他們認為被投訴人與投訴人存在某種商業聯繫，誤認為爭議域名為投訴人授權註冊，從而達到使消費者將其與投訴人混淆目的。

因此，被投訴人的註冊爭議域名的行為具有惡意。

(3) 被投訴人註冊爭議域名后，用於銷售投訴人生產銷售的帶有**HERA®**商標標識的產品。

如前文所述，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權利和利益。然而，被投訴人明知自己對**HERA®**不享有任何合法權益，卻基於不良動機選擇註冊與**HERA®**相似度高且具有混淆性的爭議域名。註冊之後，投訴人還將爭議域名投入了使用，用於銷售投訴人生產銷售的帶有**HERA®**商標的化妝品等相關產品。首先，被投訴人並非投訴人授權銷售**HERA®**商標產品的合法經銷商，投訴人也從未授權其銷售**HERA**產品，其所銷售的產品質量以及真偽均存在疑問；其次，被投訴人使用爭議域名銷售投訴人享有商標權利的**HERA**產品，充分說明被投訴人對**HERA®**商標權屬於投訴人是明知的，其正是在明知他人商標權的情況下，而將其註冊為域名的。被投訴人的行為具有明顯惡意。

綜上所述，被投訴人註冊和使用爭議商標的行為均明顯具有惡意。

##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的主張如下：

被投訴人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答辯。

## 5. 專家組意見

根據被投訴人與註冊商之間的註冊協議，被投訴人同意接受《政策》的約束。該政策適用於此行政程序。

根據《政策》第4(a)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的投訴應當得到支持：

- (i)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訴人不擁有對該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註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投訴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須舉證證明以上三種情形同時具備。

#### **A) 關於爭議域名與投訴人擁有的商標或服務標記相同或極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專家組基於投訴人提供“HERA”商標證據認為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註冊商標“HERA”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爭議域名“herasale.com”，除去表示通用頂級域名的“.com”，由“herasale”構成。其中“hera”部份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完全相同，而“sale”為一通用詞，即銷售之意，不具有顯著性。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HERA”商標是具有顯著性，並非一般詞語。

爭議域名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唯一的差別是在投訴人的註冊商標後加入一個通用詞組成。該通用詞與投訴人的註冊商標結合使用非但沒有生起區別作用，反而會加強爭議域名與投訴人之間的聯繫，非常容易產生與投訴人的商標之間的混淆。投訴人的“hera”商標在國際上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爭議域名極有可能使人誤以為該域名與投訴人是有關連。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上述《政策》第4(a)(i)條規定的舉證要求。

#### **B) 關於被投訴人不擁有對該域名的權利或合法利益**

投訴人採納和使用“HERA”名稱和商標的日期均早於被投訴人註冊或使用爭議域名的日期。在這情況下，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見 *PepsiCo, Inc. 訴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訴人並沒有提出任何抗辯及證據，及根據轉移的舉證責任，舉證證明對爭議域名享有權益。尤其是沒有根據《政策》第4(c)條規定作出舉證。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政策》第4(a)(ii)條的要求。

#### **C) 關於被投訴人的域名已被註冊並且正被惡意使用**

根據《政策》第4(b)條規定：

“針對第4條(a)(iii)，如果專家組發現存在以下情況（特別是以下情況但不僅限於），則可將其作為惡意註冊和使用域名的證據：

(i) 一些情況表明，你方已註冊域名或已獲得域名，主要用於向投訴人（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所有者）或該投訴人的競爭對手銷售、租賃或轉讓該域名註冊，以獲得比你方所記錄的與域名直接相關之現款支付成本的等價回報還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註冊該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標或服務標記的所有者獲得與標記相對應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參與了此類行為；或者

(iii) 你方已註冊該域名，主要用於破壞競爭對手的業務；或者

(iv) 你方使用該域名是企圖故意吸引互聯網用戶訪問你方網站或其他線上網址以獲得商業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網站或網址或者該網站或網址上的產品或服務的來源、贊助商、從屬關係或認可與投訴人的標記具有相似性從而使人產生混淆。”

專家組認同“HERA”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國在內所享有的聲譽。被投訴人在註冊爭議域名時應當知曉“HERA”商標以及投訴人就該商標所享有的權利。

如被投訴人在理應知悉投訴人在“HERA”商標在先權利並在沒有就有關註冊向作為商標所有人的投訴人尋求許可的情況下，仍然將其註冊為域名，則法律上可構成“推定惡意 (constructive bad faith)”：見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

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註冊及使用爭議域名純粹為了轉移注意力及引誘互聯網使用者到被投訴人網站。該行為明顯會破壞投訴人的正常業務及引起互聯網用戶的混淆，使本不會登錄其網站的用戶登錄到其網站。該行為明顯是以商業利益為目的故意引誘互聯網使用者包括投訴人的用戶。因此，被投訴人的行為具有明顯的惡意。

被投訴人沒有提出任何惡意指控的抗辯。

因此，專家組認為投訴人已滿足《政策》第 4(a)(iii)條的規定。

## 6. 裁決

專家組認為投訴人的投訴已滿足了《政策》第 4(a)條所規定全部三個條件。

根據《政策》第 4(a)條和《規則》第 15 條規定，專家組裁定被投訴人將爭議域名轉移給投訴人。



---

專家組：方浩然

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